

#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人員暫停領受 退休給與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於國立政治大學退休並依法支（兼）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及月退休金），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再任\_\_\_\_\_（再任機關（構）學校名稱）之職務，因下列因素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  優惠存款（請勾選有領取之項目），且同意於原因消滅前 2 個月通知人事室，並檢具相關證明辦理恢復領受退休給與。

請勾選以下停領月退休金之事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退休人員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參考法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追繳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2 項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 3 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3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